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七七七至七七九號天安工業大廈三樓B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
- 四、 重選退任董事；
- 五、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 六、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可超越有關期間，惟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惟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兌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股東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該等人士因行使有關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細則訂立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及

(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其當時之持股量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七、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根據該項授權行使一切權力，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證券交易所規定；及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及

(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姚卓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按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股東之身份（派發日期約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
- (iv) 上述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本公司的股份和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v) 年報中的「說明函件」詳列了有關第七項決議案的資料。
- (v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為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本會議通告的每項決議案。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劉國權博士及馬灼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梁覺教授；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鄺其志先生及李鵬飛博士。